

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

大体协〔2020〕58号

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关于废止分支机构印章的通知

根据民政部有关规定精神和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章程》规定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分支机构是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加强对各分支机构的监督和管理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已于2020年6月17日前收回所有分支机构的印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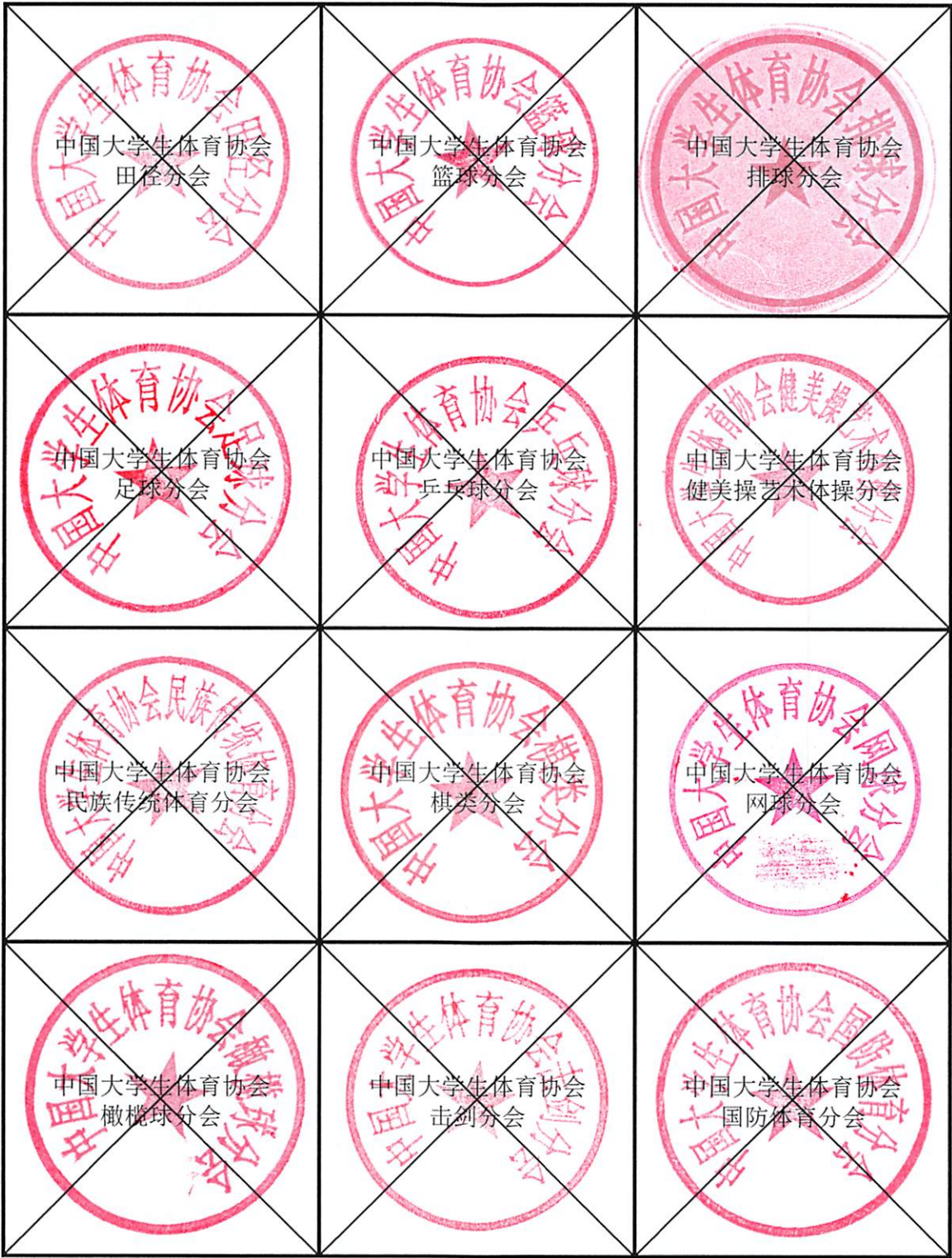
经研究，决定自即日起废止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分支机构印章共33枚，废止的印章印模见附件。各分支机构原印章不再具有法律效力，再违规使用废止后的分支机构原印章（印模）造成的法律后果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废止的各分支机构印章印模



附件：

废止的各分支机构印章印模



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舞龙舞狮分会	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自行车分会	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棒球分会
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赛艇与龙舟分会	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射击分会	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桥牌分会
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定向运动分会	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攀岩分会	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冰雪运动分会
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游泳分会	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手球分会	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羽毛球分会
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职业教育学校体育工作委员 会	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高校体育发展战略研究工作 委员会	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新闻工作委员会

